

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消防支队、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群众满意度，结合消防监督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正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检查结果，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依法履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随机抽查监管依法有序开展。

公正高效。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有

效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大队应依托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依法应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管的全部检查对象,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等基础信息,以及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其他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所有在职在岗且取得执法资格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消防干部、消防员)和辅助执法消防文员,明确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职务(大队长、教导员、监督干部、消防员、消防文员)、执法(辅助)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并进行分类标注,设置不同的抽取比例,专职消防监督员的抽取

比例要高于其他岗位人员。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编制随机抽查计划。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上级工作要求及检查对象、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监管重点、火灾风险点、行业领域特点等，制定并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批次顺序。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分解为月抽查计划，并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当前工作重点，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月抽查工作量，通过系统生成下月抽查计划。月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大队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抽查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其他类型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总数的80%，一般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九小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消防监督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适当上浮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四）组织实施检查。大队要明确一名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管理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任务抽取、人员选派。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

统”，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进行重点标注，加大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五）依法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建立完善信息公示机制，明确公示的途径和内容，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要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执法主体、人员、依据、抽查范围（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规范事中公示，大队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时，可以不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加强事后公开，当月检查任务全部完成后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保障被检查单位和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公信力，营造和谐的消防执法环境。

（六）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档案，明确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送存”和“谁保存、谁负责”的原则和消防执法档案有关规定管理档案，确保材料齐全、规范统一。

（七）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工作部署，积极协调、配合跨部门联合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大队主官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及时调度、统筹推进，工作方案要亲自研究、关键环节要亲自协调、落实情况

况要亲自督查；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按规定落实执行。

（二）严肃抽查纪律。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有效、透明，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执法人员对被抽取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单位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执法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培训宣传。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要注重对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定期开展专项培训课程，提升执法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

附件：永清县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永清县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永清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202401	2024 年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1	01 号	2024 年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2%	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系统中登记的企业	大队
抽查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联合科室								

以上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永清县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 202401	2024 年廊坊市永清县部门联合抽查 01	联 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以上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